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8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的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 号文同意,公司 42,901.8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福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42,901.80 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2 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8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福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福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福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2 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3.85 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449,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71,271,000 股)的 25.95%;游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16.82%;上海湛泽持有公司股份 6,471,0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3.78%。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 H 股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将伟先生、游捷女士、上海湛泽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以及上海湛泽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事项致使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46.55%变更为 45.5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02%。相关事项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蒋伟先生、游捷女士、上海湛泽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伟	股权激励归属	2023.5.5	44,449,000	25.95	44,449,000	25.86	-0.09	171,863,874
	H 股回购注销	2023.6.16	44,449,000	25.86	44,449,000	25.95	0.09	171,287,974
游捷	股权激励归属	2023.5.5	28,800,000	16.82	28,800,000	16.76	-0.06	171,863,874
	H 股回购注销	2023.6.16	28,800,000	16.76	28,800,000	16.81	0.05	171,287,974
上海湛泽	股权激励归属	2023.5.5	6,471,000	3.78	6,471,000	3.77	-0.01	171,863,874
	H 股回购注销	2023.6.16	6,471,000	3.77	6,471,000	3.78	0.01	171,287,974
	股份减持	2023.7.3	6,471,000	3.78	4,741,000	2.77	-1.01	171,287,974
合计							-1.02	/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蒋伟先生、游捷女士、上海湛泽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及上海湛泽履行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湛泽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09,999,000 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 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 号)文同意,公司 41,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6 元/股调整为 55.7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71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09,999,000 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10,355	0	63,110,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70,708	0	79,270,708
	142,381,063	0	142,381,0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以及上海湛泽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致使其持股比例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上海湛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79,720,000 股减少至 77,990,000 股,较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 H 股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时的持股情况,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上海湛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6.55%变更为 45.5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游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湛泽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游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U00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蒋伟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514,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514,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由于工作原因,监事陈海燕女士、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14,78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514,786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阳清、马开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9,829,7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4,588,080.82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8,331,732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79,829,726 股变更为 771,497,994 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497,9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4,004,859.58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497,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权益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3-02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累计质押 4,822 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易瑞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易瑞控股	是	18,880,000	12.50%	4.71%	2022-4-26	2023-6-3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前	本次解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易瑞控股	151,001,310	37.67%	48,220,000	29,340,000	19.43%	7.32%	29,340,000	100%	121,661,310	100%
朱海	75,213,909	18.76%	4,500,000	4,500,000	5.98%	1.12%	4,500,000	100%	70,713,909	100%
合计	226,215,219	56.43%	52,720,000	33,840,000	14.96%*	8.44%	33,840,000	100%	192,375,219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3.4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5.92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 5.90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1,655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5.91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9 元/股向下修正为 3.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26,100 元(261 张),转股数量为 7,607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6,765,900 元(6,567,659 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755,472	13.68%	-	-	-	-	-10,868,744	218,886,728	13.03%
高管锁定股	229,755,472	13.68%	-	-	-	-	-10,868,744	218,886,728	1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9,678,179	86.32%	-	-	-	+7,607	+10,868,744	1,460,554,530	86.97%
三、总股本	1,679,433,651	100.00%	-	-	-	+7,607	0	1,679,441,25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齐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齐勇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4,59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齐勇的股份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为:股东齐勇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齐勇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111.14 万股,尚余 343.86 万股未实施完毕。齐勇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勇	集中竞价	2023.06.07-2023.06.26	32.03	1,111,400	0.20%

齐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30.84 元/股 ~ 32.96 元/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1,829	1.49%	7,320,429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95,484	4.48%	25,295,484	4.48%
	合计	33,727,313	5.97%	32,615,913	5.77%

注:1.表中齐勇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上表中股权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已实施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9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4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4,213,412	5.39
2	京津冀基金	24,213,412	5.3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先进制造基金